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85 元/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6.18 元/股调整为 16.0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91.90 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7.8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 A 股普通股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就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

……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3、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7、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 8%,有效期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东华鹏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公司现将持有的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舜和资本控股股东),以此向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胡磊、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6	隋萍	29.2860	0.46%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天元信息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本次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的资金需求、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甲方自身资金能力,给予乙方最高额借款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1	《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 “宏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宏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宏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含 2022 年 6 月 20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92-6196768

3、电子邮箱:zqb@hongfa.com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罗良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罗良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罗良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罗良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5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通知,近期步步高集团股东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姓名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王 填	69.96%	王 填	57.45%
张海霞	18.04%	张海霞	14.82%
联志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长沙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
其他股东	2.00%	联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	9.85%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2,241,133 股,持股比例为 34.99%;张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958,322 股,持股比例为 6.01%。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步步高集团和王填先生。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